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文書處理流程應行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06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(88) 北市捷行字第 8821424900 號
函停止適用

(尚待業務機關補充資料)